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發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9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發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文發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年齡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994號

被 告 陳文發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發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11時許起至14時許止，在屏東縣恆春鎮山海里某處飲用啤酒2瓶及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燒酒雞後，於同日18時許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0時5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南州鄉台一線與勝利路口時，因酒後反應及控制方向之能力變差，追撞停等紅燈羅月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，經警據報前來，並於同日21時10分許對其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8毫克，始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文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
01 理事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
02 份及現場照片12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
03 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0 檢 察 官 吳文書